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型

产业集群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滨海新区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型产业集群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指导和协调推进滨海新区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型产业集群有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张桂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洪世聪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徐占伟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朱岩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局局长

成 员：

魏 彬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欧阳澍 天津市滨海新区统计局局长

李 刚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 强 经开区科技局局长

马 力 天津港保税区科技局局长

 刘立福 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局局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滨海新区科技局，负责滨海新区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型产业集群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做好组织推动、工作协调、政策宣贯以及集群总结等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办公室成员由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确定，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和联络工作，协助推动集群工作顺利开展。

办公室主任：刘朱岩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局局长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马力 天津港保税区科技局局长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成员可以及时调整、增减；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三、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推进滨海新区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审议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型产业集群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集群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和共性困难。

2.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包括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实地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等。

3.各成员单位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配备人员力量，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并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上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有关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